

集註傷寒論卷第四

仲景全書

漢長沙太守張仲景著

晉太醫令王叔和撰次

宋聊攝人成無已註解

宋祠部郎中林億校正

明虞山人趙開美校句
沈林同校

錢塘

辨太陽脈證并治下第七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宗板註合三十九法方三十首并見太陽少陽合病法

結胸者。邪結在胸。藏結者。邪結在藏。二者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所致。下後邪氣入裏。與陽相結者。為結胸。以陽受氣於胸中故爾。與陰相結者。為藏結。以陰受之。則入五藏故爾。氣宜通而塞故痛。邪結陽分。則陰氣不得上通。邪結陰分。則陽氣不得下通。是二者皆心下鞭痛。寸脈浮。關脈沉。知邪結在陽也。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知邪結在陰也。陰結而陽不結。雖心下結痛。飲食亦自如故。陰氣乘腸虛而下。故時時自下利。陰得陽則解。藏結得熱證多。則易治。舌上白胎滑者。邪氣結胸中亦寒故云難治。

成本陽虛作陽虛其字
成本氣宜作與宜
成本結胸下又有結胸二字

易治。舌上白胎滑者。邪氣結胸中亦寒故云難治。



往來寒熱

宋板註一

云寒而不

熱

成本有寒

下有邪氣

二字

反下之因

作痞下之

二字宋板

註一作汗

出二字痞

字下有也

成本陰邪

二字作之

陰二字

宋板註六

味一

王宇泰云。按本文云。如結胸狀。則與結胸當有分別矣。註曰。是二者皆心下
鞭痛。欠穩當。如結胸狀。飲食如故。只是按之不痛耳。既結於藏。而舌白。胎
為胸寒。外證上下俱病。故難治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藏結於法當下。無陽證。為表無熱。不往來寒熱。為半表半裏。無熱其人反靜

為裏無熱。經曰。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寒。以表裏皆寒。故不可攻

病發於陽。而下反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

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而反下之。則表中陽邪入裏。結於胸中。為結胸。無熱

惡寒者。發於陰也。而反下之。表中陰邪入裏。結於心下為痞。

張兼善云。或謂成註。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既無熱而惡寒。為陰證。安可

有下之理。又豈止作痞而已哉。夫仲景所謂陰陽者。指表裏而言也。病在表

則當汗。而反下之。因作結胸。病在裏。尚未入府。而輒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

胸與痞者。下之太早故也。

又云。風邪入裏。則結胸。寒邪入裏。則為痞。然此皆太陽病之所致。非陰證之所



前後有結
胸氣結病
六證

為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瘰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結胸病項強者。為邪結胸中。胸膈結滿。心下緊實。但能仰而不能俯。是強項。亦如柔瘰之狀也。與大陷胸丸下結泄滿。

大陷胸丸方（第四十九）

大黃 半斤 味苦寒

葶蘆 半升 味苦寒

芒硝 半升 味鹹寒

杏仁 半升 去皮尖 味苦甘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

禁如藥法。

大黃芒硝之苦鹹。所以下熱。葶蘆杏仁之苦甘。所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皆以下泄滿實物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為邪結胸中。屬上焦之分。得寸脈浮。關脈沉者。為在裏。則可下。若脈浮大。心下雖結。是在表者。猶多未全結也。下之重虛。邪氣復結。則難可制。故云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證悉具。邪結已深也。煩躁者。正氣散亂也。邪氣勝正病者必死。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

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

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

胸。但頭汗出。餘無汗。齋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動數皆陽脈也。當責邪在表。睡而汗出者。謂之盜汗。為邪氣在半表半裏。則

不惡寒。此頭痛發熱微盜汗出。反惡寒者。表未解也。當發其汗。醫反下之。虛

其胃氣。表邪乘虛則陷。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邪氣內陷。動數

之脈。所以變遲。而浮脈獨不變者。以邪結胸中。上焦陽結。脈不得而沉也。客

氣者。外邪乘胃中空虛入裏。結於胸膈。膈中拒痛者。客氣動膈也。金匱要略

曰。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短氣燥煩。心中懊懣。皆邪熱為實。陽氣內陷。氣不

得通其膈。壅於心下。為鞭滿而痛。成結胸也。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若胃中

空虛。陽氣內陷。不結於胸膈。下入於胃中者。遍身汗出。則為熱越。不能發黃。

若但頭汗出。身無汗。齋頸而還。小便不利者。熱不得越。必發黃也。

膈內拒痛
宋板註一
頭痛即眩
宋板註三
味
二
成本餘字
下有處字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

大黃

六兩去皮苦寒

芒硝

一升鹹寒

甘遂

一錢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未溫服。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黃謂之將軍。以苦蕩滌。芒硝一名硝石。以其鹹能更鞭。夫間有遂以通也。甘遂若夫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陷膈三物為允。

王宇泰云。低者舉之。高者陷之。以平為正。結胸為高。邪陷下以平之。故曰陷胸。利藥之中。此駛劑也。傷寒錯惡。結胸為甚。非此不能通利。劑大而數少。須其迅速。分解邪結也。

朱丹溪云。此證經曰。胃中空虛。曰短氣。躁煩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韌者。大陷胸湯主之。

痛在表而下之。熱入。因作結胸。此不云下後。而云傷寒六七日。則是傳裏之實熱也。沉為在裏。緊為裏實。以心下痛。按之實韌。是以為結胸。與大陷胸湯。

以下結熱。

張兼善云。經言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此不云下後。則云傷寒六



長中... 傷寒論 上海中一書局發行

成本遂字 上有甘字

宋板註用 前第二方

三

大陷湯當
作大陷胸
湯

宋板註七
味水結附

四

宋板大柴
胡湯方柴
胡半斤枳
實四枚炙
生薑五兩
切黃芩三
兩當藥三
兩半夏半
升洗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
水一斗二
升以水煮
取六升去

上海愛古書莊石印

七日。結胸熱實。此亦不因下早而結胸者何也。夫下早結胸事之常。熱實結胸事之變。其熱實傳裏為結胸。乃法之關防不盡者。故仲景述其證。以法方於其下也。於此可見古人用心。曲盡其妙。且如下章。以水結胸脇。但頭汗者。以大陷湯主之。亦在常法之外。故條列其證。以彰其理也。亦或其以本證或曾吐下。而裏氣弱。外邪因入。故自為結胸者也。然所入之因不同。其證治則一理而已。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是可下之證。復往來寒熱。為正邪分爭。未全斂結。與大柴胡湯下之。但結胸無大熱者。非熱結也。是水飲結於胸脇。謂之水結胸。周身汗出者。是水飲外散。則愈。若但頭微汗出。餘處無汗。是水飲不得外泄。停畜而不行也。與大陷胸湯。以逐其水。

活人云。水結胸。小半夏加茯苓湯。小柴胡去牡蠣湯。亦主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洋丹
煎五

服一升日
三服一方
如大黃二
兩若不加

柴胡湯

宋板註曰
胸脈小有

潮熱一云
日哺所發

心胸
宋板註用

六

前第二方
宋板註三
味下有太
陽病二證

重發汗而復下之則內外重亡津液而邪熱內結致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

而渴也日哺潮熱者屬胃此日哺小有潮熱非但在胃從心下至少腹按滿

而痛不可近者是一腹之中上下邪氣俱甚也與大陷胸湯以下其邪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心下鞭痛手不可近者結胸也正在心下按之則痛是熱氣猶淺謂之小結

胸結胸脈沉緊或寸浮關沉今脈浮滑知熱未深結與小陷胸湯以除胸膈

上結熱也

王宇泰云上文云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

是手按之然後作痛耳

上文云至少腹是通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下則少腹不鞭痛可知矣熱

微于前故云小結胸也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一）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栝蒌實大者一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苦以泄之辛以散之黃連栝蒌實苦寒以泄熱半夏之辛以散結

王海藏云。大陷胸治熱實。大陷胸丸兼喘。小陷胸治痞。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

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二三日。邪在表也。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者。以心下結滿。則邪

壅而愈甚。故不能臥。而但欲起也。心下結滿。有水分。有寒分。有氣分。今脈微

弱。知本有寒分。醫見心下結。而反下之。則太陽表邪乘虛入裏。利止則邪

留結。為結胸。利不止。至次日復如前。下利不止者。是邪熱下攻腸胃。為協熱

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

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

脈浮滑者。必下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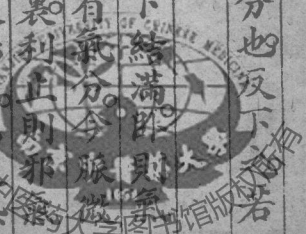
此太陽病下之後。邪氣傳變。其脈促者為陽。若下後脈促。為陽勝陰也。故不

作結胸。為欲解。下後脈浮。為上焦陽邪結。而為結胸也。經曰。結胸者。寸脈浮。

關脈沉。下後脈緊。則太陽之邪。傳於少陰。經曰。脈緊者。屬少陰。內經曰。邪客

於少陰之絡。今人噎痛。不可內食。所以脈緊者。必咽痛。脈弦。則太陽之邪。傳

宋按註促
一作縱
宋板無結
胸也之也
或本若作
盛



成本俱急
作拘急
成本當正
作未立

成作嘔作
瀝下同却
却作七
宋版註文
蛤散一味
五苓散五
味小陷胸
湯用前第
六方白散
三味一云
與三物小
白散
成本是作
以

於少陽。經曰。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其脈循脇絡於耳。所以脈弦者。必兩
脇俱急。下後邪氣入裏。則頭痛當止。脈細數為邪未傳裏。而傷氣也。細為氣
少。數為在表。故頭痛未止。脈沉緊。則太陽之邪。傳於陽明。為裏實也。反為在
裏。緊為裏實。陽明裏實。故必欲嘔。脈滑則太陽之邪。傳於腸胃。以滑為陰氣
有餘。知邪氣入裏於下焦故也。沉為血勝氣虛。是為協熱利。浮為氣勝血虛。
是知必下血。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
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
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為邪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噀之。灌洗熱被寒水。外不得
出。則反攻其裏。彌更益煩。肉上粟起者。水寒之氣。客於皮膚也。意欲飲水者。
裏有熱也。反不渴。寒在表也。與文蛤散。以散表中水寒之氣。若不差。是水
熱相搏。欲傳於裏。與五苓散。發汗以和之。始熱在表。因水寒制之。不得外泄。
內攻於裏。結於胸膈。心下鞅痛。本是水寒。伏熱為實。故謂之寒實結胸。無熱
證者。外無熱。而熱悉收斂於裏也。與小陷胸湯。以下逐之。白散下熱。故亦可攻。

宋板五苓散方猪苓十八銖去黑皮白朮十八銖澤瀉一兩六錢茯苓十八銖桂枝半斤去皮右五味為散更於白中杵之白飲和方寸匕服之日三服多服煖水汗出愈

文蛤散方 (第五十二)

文蛤 五兩味鹹寒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宋板一方一寸

比鹹走腎邪

氣 成本邪作則

白散方 (第五十三)

桔梗 三分味辛苦微溫

芫莖 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平溫

貝母 三分味辛苦平

右件三味為末內芫莖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噉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辛散而苦泄桔梗貝母之苦辛用以下氣芫莖之辛用以散實

王宇泰云右熱實結胸及寒實結胸活人不拘寒熱但用陷胸湯不瘥者用枳實理中丸應手而愈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太陽之脈絡頭下項。頭項強痛者。太陽表病也。少陽之脈循胸絡脇。如結胸。

心下痞鞭者。少陽裏病也。太陽少陽相併為病。不純在表。故頭項不痛。而或眩冒。亦未全入裏。故時如結胸。心下鞭痞。此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

大椎第一間。肺俞。以瀉太陽之邪。刺肝俞以瀉少陽之邪。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

邪在半表半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損動胃氣。少陽之邪。因于於

土為木刑。必發讖語。脈弦至五六日。傳經盡。邪熱去。而讖語當止。若復不止。

為少陽邪熱甚也。刺期門以瀉肝膽之氣。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

胸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發熱惡寒。表病也。若經水不來。表邪傳裏。則入府。而不入血室也。因經

水適來。血室空虛。至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更不入府。乘虛而入於血室。熱

除脈遲。身涼者。邪氣內陷。而表證罷也。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熱入血

室而裏實。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刺期門者。瀉血室之熱。審者何經氣實。更

隨其實而瀉之。

許學士云。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方未受孕。則下行以為月水。

傷寒論

宋板註七
十

宋板柴胡

半斤黃芩

三兩半夏

半升洗甘

草三兩生

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

枚劈右七

味以水一

斗二升煮

取六升去

滓再煎去

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

服十一

別本而不
留結下十
八字無
按前此難
熱入血室

既妊則中畜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以為乳。皆此血也。今邪氣畜血併歸肝
經聚於臆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
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本無寒熱。而續得寒熱。經水適斷者。此為邪氣
乘血室虛。入於血室。與血相搏。而血結不行。經水所以斷也。血氣無所歸。故

致寒熱如瘧。而發作有時。與小柴胡湯。以解傳經之邪。
王三陽云。經水適來。血虛甚矣。而邪氣入之。熱除身涼。胸滿讞語者。則邪盡

入裏。裏有實邪。又難下。故刺以瀉之。經水適斷。則血尚未盡。為邪熱相搏。而
結之不行。續得寒熱。發作有時。邪在半表半裏。故用小柴胡湯。以徹其邪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
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熱也。經水適來。則血室虛空。邪熱乘虛入於血室。若晝
日讞語。為邪客於府。與陽爭也。此晝日明了。暮則讞語。如見鬼狀。是邪不入

府。入於血室。與陰爭也。陽盛讞語。則宜下。此熱入血室。不可與下藥。犯其胃



句下別本有而無血結寒熱不可與小柴胡湯發汗以犯上焦熱入血室向脫今補

十二
宋板註九味

成不無此方

氣熱入血室。血結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此雖熱入血室。而不發結。不可與發汗藥。犯其上焦。熱入血室。胸脇滿。如結胸狀者。可刺期門。此雖熱入血室。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犯其中焦。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隨血去。經行下也。已則邪熱悉除而愈矣。所為發汗。為犯上焦者。發汗則動胃氣。衛氣出。上焦故也。刺期門為犯中焦者。刺期門則動榮氣。榮氣出中焦故也。經脈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豈謂藥不謂針耶。

王宇泰云。犯胃氣。謂下之犯上二焦。謂發汗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加桂枝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邪當傳裏之時。支散也。嘔而心下結者。裏證也。法當攻裏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為外證未去。不可攻裏。與柴胡桂枝湯以和解之。

王宇泰云。支節。猶云枝節。古字通也。支節。謂支撐而結。若訓作散。則不能結也。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柴胡桂枝湯方 (第五十四)

桂枝 去皮

黃芩

人參 各半

芍藥 一兩

半夏 二合



甘草一兩 大棗六枚 生薑一兩 柴胡四兩

右七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婁氏云。病雖屬太陽表證。而有裏證兼之者。則不言太陽病。但稱表不解。證未去。其兼心下支結。則此條柴胡桂枝湯是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即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為未解也。胸脇滿。

微結。寒熱心煩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傷寒汗出則和。今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陽虛於上也。與

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解表裏之邪。復津液而助陽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第五十五)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三兩 括蔞根四兩
味苦平 味辛熱 味辛熱 味苦寒

黃芩三兩 牡蠣三兩 甘草二兩
味苦寒 味鹹寒 味甘平

宋板溫服 下有一升 本云人參 湯作如桂 枝法加半 夏柴胡黃 芩復如柴 胡法今用 人參作上 劑十三 宋板註七 味

宋板作乾 薑二兩 牡 蠣二兩

上海愛古書店石印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內經曰。熱瀦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解傳表之邪。辛甘發散為陽。桂枝甘草之辛甘。以散在表之邪。鹹以奠之。牡蠣之鹹。以消胸脇之滿。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固陽虛之汗。津液不足而為渴。苦以堅之。括蕒之苦。以生津液。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沉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邪當傳裏之時。頭汗出微惡寒者。表仍未解也。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鞅。脈細者。邪結於裏也。大便鞅為陽結。此邪熱雖傳於裏。然以外帶表邪。則熱結猶淺。故曰。陽微結。脈沉雖為在裏。若純陰結。則更無頭汗。惡寒之表證。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不上循頭。今頭汗出。知非少陰也。與小柴胡湯。以除半表半裏之邪。服湯已外證罷而不了了者。為裏熱未除。

與湯取其微利。則愈。故云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

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者。

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

心湯。

傷寒五六日。邪在半表半裏之時。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裏之證。是為柴胡

證具。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不罷者。不為逆。却以柴胡湯則愈。若下後邪氣傳

裏者。邪在半表半裏。則陰陽俱有邪。至於下後。邪氣傳裏。亦有陰陽之異。若

下後陽邪傳裏者。則結於胸中。為結胸。以胸中為陽受氣之分。與大陷胸湯

以下其結。陰邪傳裏者。則留於心下為痞。以心下為陰受氣之分。與半夏瀉

心湯。以通其痞。經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

之。因作痞。此之謂也。

半夏瀉心湯方 (第五十六)

半夏 半升 洗

黃芩 苦寒

乾薑 辛熱

人參 已上各三

黃連 一兩

苦寒

大棗 十二枚

劈溫甘

甘草 三兩

甘平

宋板註一
方用半夏
一升

咸本作痞
上有此字

宋板註七
味下有太
陽併病并
氣痞二證

宋板須大
陷胸湯者
方前用第
二法

十五

或本泄作
馬瀉作泄

宋板註三
味下有太
陽一證

十六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入肺而散氣。半夏之辛。以散結氣。苦入心而泄熱。黃芩黃連之苦。以泄熱。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緩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鞣。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太陽少陽併病。為邪氣在半表半裏也。而反下之。二經之邪。乘虛而入。太陽

表邪入裏。結於胸中。為結胸。心下鞣。少陽裏邪。乘虛下于腸胃。遂利不止。若

邪結陰分。則飲食如故。而為藏結。此為陽邪內結。故水漿不下而心煩。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浮而緊。浮為傷陽。緊為傷陰。當發其汗。而反下之。若浮入裏。為陽邪入裏。則

作結胸。浮不入裏。而緊入裏者。陰邪入裏。則作痞。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鞣鞣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

鞣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利嘔逆。裏受邪也。邪在裏者。可下。亦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鞣鞣汗

出。發作有時。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鞣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者。

邪熱內畜。而有伏飲。是裏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